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拟对河源巨源实业有限公司古竹镇蓼坑石场露天采场边坡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办拟对《河源巨源实业有限公司古竹镇蓼坑石场露天采场边坡治理工程》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评价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个工作日（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1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办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0762-313319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项目名称	河源巨源实业有限公司古竹镇蓼坑石场露天采场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巨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蓼坑村蓼坑石场
环评机构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河源巨源实业有限公司古竹镇蓼坑石场露天采场边坡治理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蓼坑村蓼坑石场。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治理面积约 282000 平方米，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削坡减载、场地平整、覆土复绿、排水、安全防护、治理工程监测等工程。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p>（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机械及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工作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内设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场内汇流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车厢确保牢固、严密，避免沿途洒落，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设置篷布遮盖，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p>（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的作业机械和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本项目报告表受理公告在新区网站公示了 5 个工作日，在受理公告期限内我办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